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i)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一處筆誤。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而不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及34頁所披露的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應修訂如下(修改已加底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必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正確填妥並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遞交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代該股東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倘股東已遞交有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後）遞交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及應與之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